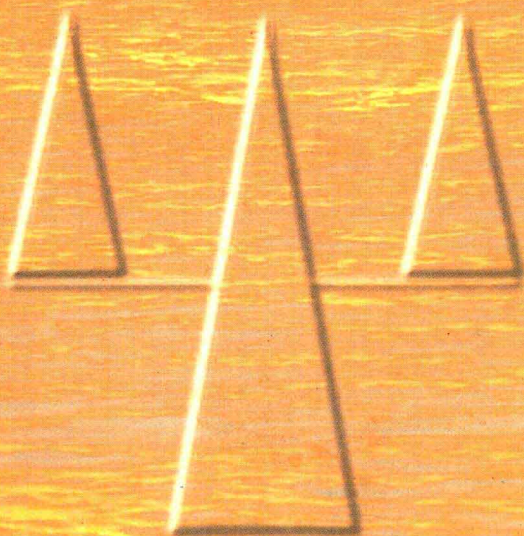


法制教育讲座

第三册

河南省中小学“法制教育讲座”编写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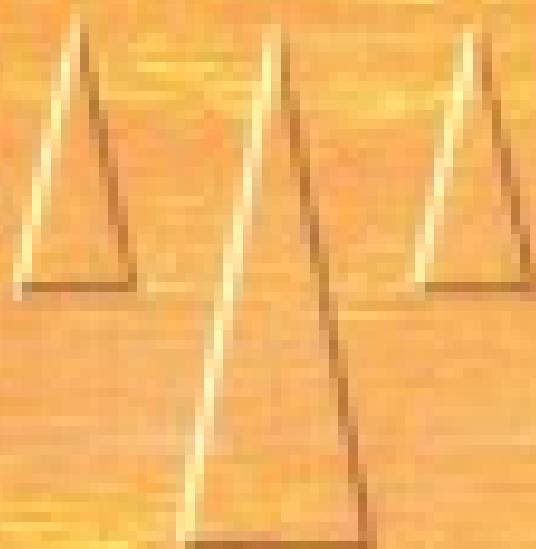


中原农民出版社

法制教育講座

第一輯

廣東省中小學“法制教育講座”編輯部 編



中國人民教育出版社

法制教育讲座

第三册

河南省中小学“法制教育讲座”编写组 编

中原农民出版社

法制教育讲座

第三册

河南省中小学“法制教育讲座”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童苏平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625 字数:50千字

1999年7月第3版 199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 060册

ISBN 7-80538-972-1/G·154 定价:3.1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郑州市二环路35号 邮编:450053 电话:3822319

“法制教育讲座”编委会

顾 问：郑增茂 张世英

主 任：王日新

副主任：王际欣 马振海 许林章

王平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玉厚 杨永盛 宋全忠

李国庆 周其恩 侯学功

董世平 董丞明 靳建禄

编写说明

邓小平同志早在 1986 年就曾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为了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这一指示，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精神，我们组织本省著名的中小学教师和专家编写了这套“法制教育讲座”。

在我省中小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讲座，组织中小学生学习比较系统地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对于增强中小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编好“法制教育讲座”（以下简称“讲座”），我们就编写的指导思想、原则、结构、体例等方面的问题，广泛听取了专家和中小学教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编写的具体要求。

“讲座”共分五册。第一、二册供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使用，由司曼玲、韩爱梅、杨爱珍、冯宇、王秋、刘光岚等同志编写；第三、四、五册，分别供初中一、二年级和高中一年级学生使用，由李荣美、张桂梅、李九一、禹焕盈、赵银堂、梅仪娟、鲁菊梅、高兰英等同志编写。成稿后，出版界的庞金泽、张国防、贾双虎、郭成立、赵义章和法律界的阎嗣岑、陈光

伟、刘开玉、赵峰等专家、教授进行了审订。另外，刘晓东、葛玉东、赵平、刘子静等同志曾对“讲座”各册分别进行过初步加工。第一、二册的美编工作由张同宁同志承担。

根据 1999 年 3 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我们对“讲座”进行了修订。参加这次修订工作的有：李国庆、庞金泽、贾双虎、赵义章、刘学才等专家和赵平、刘子静、王勇等同志。

“讲座”内容丰富，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 12 部法律（条例），是对中小学现行思想政治课和思想品德课内容的补充。依据省教委有关文件精神，“讲座”主要在“地方安排课程”的课时中完成。

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讲座”可能会有某些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并欢迎其他同志批评、指正。

河南省中小学“法制教育讲座”编委会

1 9 9 9 年 6 月

目 录

第 一 讲	中学生要学点法律常识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 二 讲	《宪法》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0)
第 三 讲	《宪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法律保障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 四 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简介	(23)
第 五 讲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行为(一)	(27)
第 六 讲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行为(二)	(33)
第 七 讲	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为	

	的处罚	(40)
第 八 讲	裁决与执行	(46)
第 九 讲	违法与犯罪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50)
第 十 讲	自觉遵纪守法 严防误入歧途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十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64)
	阅读材料(一) 爱祖国就要爱国旗	(67)
	阅读材料(二) 降半旗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第十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71)
	阅读材料(一) 谷穗的故事	(75)
	阅读材料(二) 为了国徽的尊严	(76)

第一讲 中学生要学点法律常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规则不成游戏;

没有纪律不成集体,没有法制不成国家。

什么是法

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和对社会进行管理,通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出一些行为规则来强迫人们遵守。这些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叫做“法”。

具体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法”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对社会进行管理,都要颁布一套能够反映本阶级意志,代表他们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则,用以处理社会关系,并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这就形成了法律。

也就是说,法律是统治阶级制定的一种行为规范,是人们行为所必须遵守的规则。它规定人们可以怎样做、应该怎样做或不应该怎样做,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出来的。在我们国家,宪法和一些主要的法,如刑法、民法、婚姻法等,是由具有国家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的。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外,任何其他机关都没有权力制定。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要遵循一定的规定和程序。由于法是让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为了让所有的人都了解,就需要用文字把它郑重地公布出来,以便人们去熟悉和遵守。“法”是国家规定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广义地讲,“法”还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规范。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任何法都要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保证,才能发挥作用,否则它只是一纸空文。国家制定了法,就要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作为后盾,以保证其实施。

四、“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就必然要求社会上一切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人违反了它都要受到惩罚。

由此可见,法律是有阶级性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社会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我国的法律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不同,是社会主义法律。它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和要求的体现,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定或认可,靠我国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对我国全体公民都具有约束力的社会主义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中国人民用来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

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工具。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虽然宣扬它是“公共意志的体现”，但实际上它却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只有社会主义法，才真正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

现实生活 离不开法

一、家庭生活离不开法

海老汉，60 多岁，郑州市某厂退休工人，与其妻姚某生有三子二女，5 个子女现均已独立生活。1979 年海老汉与姚某离婚。1996 年海老汉因患脑血栓偏瘫，生活不能自理，所花医疗费 2000 元，由于原单位效益不好不能报销。其 5 个子女以他与母亲离婚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为此，贫病交困的海老汉不得不求助于法律，“请求”5 个子女尽其赡养义务。

我国婚姻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这是一个硬性规定，不能以任何借口违反法律。海老汉求助于法律得到法律保护，这说明家庭成员之间，不仅有亲缘关系，而且存在着法律关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受法律的保护和约束。

二、学校生活离不开法

在南阳西峡县，一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被蜂蜇死，家长向学校索赔。经过一年多的波折，西峡县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

1995 年 9 月 14 日，西峡县某村小学教师袁某利用劳动课时间带领五年级学生到野外为教师食堂拾柴。该班 12 岁的男生李某发现树杈上有一蜂窝，就用棍子捣了一

下,惹怒了群蜂,被蜇而死。李某的母亲因悲伤过度造成精神失常。李某的父亲诉至法院,要求学校及袁某共同赔偿其损失费 5000 元及庄稼荒芜费、家畜无人饲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费、其妻精神失常治疗费、误工费等 2788.80 元。

西峡县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在校期间,由教师带领参加班级野外劳动造成非正常死亡,实属学校疏于管理所致,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由其主办单位村委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袁某在带领学生野外劳动时,未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安全保护,对李某的死亡应承担一定责任,原告诉请赔偿其损失 5000 元予以支持,但原告要求赔偿的其他经济损失 2788.80 元的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在学校,老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相处,也受法律的约束,师生的合法权益也受法律保护。

三、社会公共生活离不开法

社会公共生活包括的范围很广,与每个人的关系都很密切,只要有人们交往的地方,就存在着公共生活。社会公共生活秩序不但要靠道德来维持,而且还要靠法律来维护。在社会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如公共交通:铁路有铁路法,民航有民航法,马路上有交通法规;文化娱乐场所、公共学习场所等也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违反法律行事,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为维护正常的公共生活秩序提供了保障。

因此我们可以说,法律不只是一要管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也要管人民自己,现实生活离不开法。

社会主义法 的作用

1986年1月,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也就是说,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以法制来维护和促进现代化建设。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社会主义法对现代化建设起着保障和促进的重要作用,没有社会主义法,就搞不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即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

社会主义法对人民实行民主。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从根本上肯定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另外,社会主义法还为人民实现

其民主权利提供物质保障。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为保障公民实现这项权利,又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从而给公民得以实现劳动的权利提供物质保障,使我们的民主成为能真正得以实现的民主。

社会主义法对敌人实行专政。现阶段,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的主要矛盾。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全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社会主义法对杀人、放火、流氓等犯罪分子实行制裁,通过对这些少数敌人的专政,保障大多数人的民主。

二、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

首先,社会主义法为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正确方向,保证改革不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其次,社会主义法对经济体制改革成果起巩固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加强了经济立法,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实行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改革成果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巩固了改革成果;再次,社会主义法通过打击经济犯罪,惩治破坏经济建设的贪污、受贿、偷税漏税、掺假制假、哄抬物价等违法犯罪行为,为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对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

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

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社会主义法不仅推动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发展,而且通过惩罚犯罪、制裁各种违法行为,教育公民守法、护法,保证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

四、社会主义法在我国对外交往方面有重大作用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方面起保障和促进作用。首先,社会主义法在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方面有重大作用,是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的依据。宪法确定了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促进经济文化的交流。建国以来,我国正是按照这条原则,独立自主地同其他国家进行交往。其次,社会主义法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引进外资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制定了很多关于对外交往的法律,这些法律,一方面坚持维护我国主权和利益,一方面又保护了来我国投资的外商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时还规定了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这样,就使外商与我们交往时无后顾之忧,可以放心大胆地与我国交往。这对于扩大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才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确保人民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一切社会生活中发挥主人翁作用,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改革事业的顺利进行。离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胜利。

青少年要学 点法律常识

一、青少年肩负的历史重任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当代青少年是跨世纪的一代建设者,祖国的前途和命运寄托在他们身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国几亿青少年是一支重要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国家和人民盼望青少年按照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要求健康成长,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二、青少年要认真学习法律常识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广大青少年的思想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绝大多数青少年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勤于学习,蓬勃向上,他们向往着祖国的繁荣富强和中华民族的进步与文明,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助人为乐等蔚然成风,这是青少年中的主流。但是也必须看到,有一部分青少年在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问题,有极少数人甚至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有的青少年认为,法律是对付敌人的,与己无关,不必学;有的同学认为,反正我不犯法,学不学法没关系;还有的